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2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富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2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冠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均坦認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三罪），但被告3次販毒對象均為同一人，且每次交易金額均僅新臺幣（下同）3000元，所得利益甚少，情節應屬輕微，原審雖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但整體犯罪情節相較本案仍屬情輕法重，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原審就本案之三罪定應執行刑7年，實屬過重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1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2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3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4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5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6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7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8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陳冠富有原審判決事實欄
09 所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含大麻成分之煙彈等事實，所為係犯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三罪，
11 應分論併罰；並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本件3次販
12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且說明本案並無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
14 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故認無依刑法第59
15 條減輕其刑之必要等之理由；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明知毒品
16 殘害人體健康，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法
17 令禁制，恣意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助長毒品
18 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行為顯屬不
19 當，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頗具悔意，販賣
20 之對象單一，危害擴散程度有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暨被告於原審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
23 (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均詳予斟酌刑法
24 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
25 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26 (三)被告上訴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
27 查：原審已特別說明：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8 項規定減輕被告刑之後，刑度範圍降至有期徒刑5年以上，
29 與其犯行已屬相當，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30 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依刑法第59
31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核無不合。本院再斟酌被告所犯本

01 案三罪，依法減刑後，原審所量之各罪宣告刑，已極接近法
02 定最低刑，且定執行刑僅7年（5年2月×3=15年6月），已屬
03 低度量刑。而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乃例外情形，原審
04 已說明本案並無何情輕法重，所量之刑亦已從輕，本院綜核
05 以上各情及全案情節，難認被告有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6 刑餘地。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煙 平
11 法 官 吳 炳 桂
12 法 官 孫 惠 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於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